

政府会计制度实施应注意的几个方面

商瑞平 闫庆霞 王斌

（一）准确核实资产

各基层行政事业单位因为种种原因，可能账面上存在着大量早已废弃不用的固定资产，或者是存在早已经投入使用但因为建设时手续不全无法入账的办公楼，账本上却难觅踪迹，存在账实不符现象。以前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只需要提供决算报告即可，各行政事业单位关注的焦点是当年是否按照预算执行，只要完成决算，资产是否账实相符反倒不是那么重要。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同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和预算执行的决算报告，要求会计核算必须既能如实反映单位的财务状况又能如实反映预算执行情况，完善了行政事业单位经济活动的报告制度，由此可见，核实资产就是政府会计制度能否顺利实施的基础。

（二）厘清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的双基础

实际工作中，笔者发现困惑会计人员的疑难问题大都是因为搞不清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的区别引起的，他们在实践中总是混淆这两种核算基础，以为以前是严格遵循收付实现制的，其实以前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基础只能说是以收付实现制为主，不是完全的收付实现制，比如暂存暂付款项，从理论上说就是权责发生制才会用到的会计科目。在新旧制度衔接时，有人认为这两种会计核算基础的期初数应该总能找到一个对等关系，比如预算会计

的资金结存科目应该等于财务会计的货币资金科目，其实这两个科目在有的单位确实是对等的，但是并不能就认为这两个科目必须是相等的。当非预算的资产是以货币资金形式存在时，那么预算会计的资金结存数里是不可能有一部分资金的，在这种情况下，资金结存与货币资金势必是不对等的。由此可见，厘清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非常必要，在实践中更应该分清两种核算基础的目的，目标明确了，从基础上才能更好地区分。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工资薪酬必须计提，通过应付职工薪酬进行核算。在实际工作中，行政事业单位一般都是在上个月末发放下个月的工资，一些会计人员会在下个月再把相关票据分别记入预算账和财务账。笔者认为这样处理是不符合会计核算及时性原则的，而且这样会人为造成账面与银行账户账实不符，应该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对费用的规定，在收付实现制原则下，政府会计主体只要支付了资金，就必须确认费用，并且此项支出并不涉及跨年度预算，所以在预算会计中应该直接列支。在权责发生制下，政府会计主体发生于当期并符合一定条件的经济事项，不论费用所产生的资金当期是否支付，都必须当期确认该事项所产生的费用。以此类推，即使资金在当期支付，如果不符合经济事项的确认原则，也不应该在当期确认费用，所以在财务会计中发

放工资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贷记“货币资金”即可，下个月财务会计再根据人员性质计入业务活动费用或者单位管理费用。

（三）如实反映政府会计主体的预算执行信息和财务信息

要想如实反映政府会计主体的预算执行信息和财务信息仅仅依靠填好会计报表是不够的，前期会计核算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会计信息的质量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对于基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来说，决算报告中相关数据的提取难度相对较小，但是财务会计的报表与财务会计科目的对应关系不是特别理解，在实际操作中可能会存在着一定的难度，比如资产负债表中账户余额填写中的科目有按照账面余额直接填列、合并填列还有分析填列的，要想编制的会计报表达到数字真实、内容完整和报送及时的要求，就必须搞清楚各个科目的勾稽关系，认真做好报表的填写工作，在年终进行一系列的清理和核实核对工作，保证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在此基础上编制的会计报告才能如实反映单位真实的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对各项收支项目、往来结算款项、货币资金以及资产财物物资等要进行全面的核实核对，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年度结算、决算工作，从而保证会计核算真实可靠。

（作者单位：黄骅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 武献杰